

# 王道商業銀行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

民國107年08月06日總經理核准訂定

## 第一章、通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行人員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有關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以下簡稱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並提供得以明確遵循之事項，特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下列各款之人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一、發行股票並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前款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第一款公司(以下稱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內線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內線消息之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於職業關係獲悉內線消息之人」，不以律師、會計師、管理顧問等傳統職業執業人員為限，舉凡基於工作之便利獲得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足以重大影響股價變動之資料或消息者，均屬之。

### 第三條 (內線交易之定義)

受前條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內線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即構成「內線交易」。

受前條禁止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若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亦構成「內線交易」。

#### 第四條（受規範之買賣標的）

受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買賣標的，包括：

- 一、上市股票、公司債。
- 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含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債。
- 三、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臺灣存託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五條（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消息—財務、業務消息暨市場供求消息）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所稱「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包括：

##### 【財務、業務消息】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八、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九、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十、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十一、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十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十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十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十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十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十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十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申報者。
  - (二)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三)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

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四)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二十、 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二十一、 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同期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

二十二、 公司有下列會計事項，不影響當期損益，致當期淨值產生重大變動者：

(一) 辦理資產重估。

(二) 金融商品期末評價。

(三) 外幣換算調整。

(四) 金融商品採避險會計處理。

(五)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十三、 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二十四、 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二十五、 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二十六、 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二十七、 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二十八、 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市場供求消息】

二十九、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三十、 公司或其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三十一、 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三十二、依法執行搜索之人員至公司、其控制公司或其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重要子公司執行搜索者。

三十三、其他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第六條 (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消息)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所稱「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包括：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 四、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五、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六、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七、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八、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
- 九、為償還公司債之資金籌措計畫無法達成者。
- 十、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者。
- 十一、公司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者。
- 十二、公司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及預付費用後之金額加計公司債到期前之淨現金流入，不足支應最近期將到期之本金或利息及其他之流動負債者。
- 十三、已發行之公司債採非固定利率計息，因市場利率變動，致大幅增加利息支出，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者。
- 十四、其他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 第七條 (消息成立時點的認定)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八條 (消息公開方式)

第五條有關財務、業務消息及第六條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條有關市場供求消息之公開，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 一、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四、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 第九條 (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

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迴避或揭露的義務，不問其是否因內線交易而獲利，縱使虧損，仍應負擔下列民、刑事責任：

- 一、刑事責任：最高可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及併科新台幣五億元以下罰金；違法情節嚴重者，除得加重罰金外，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二、民事責任：應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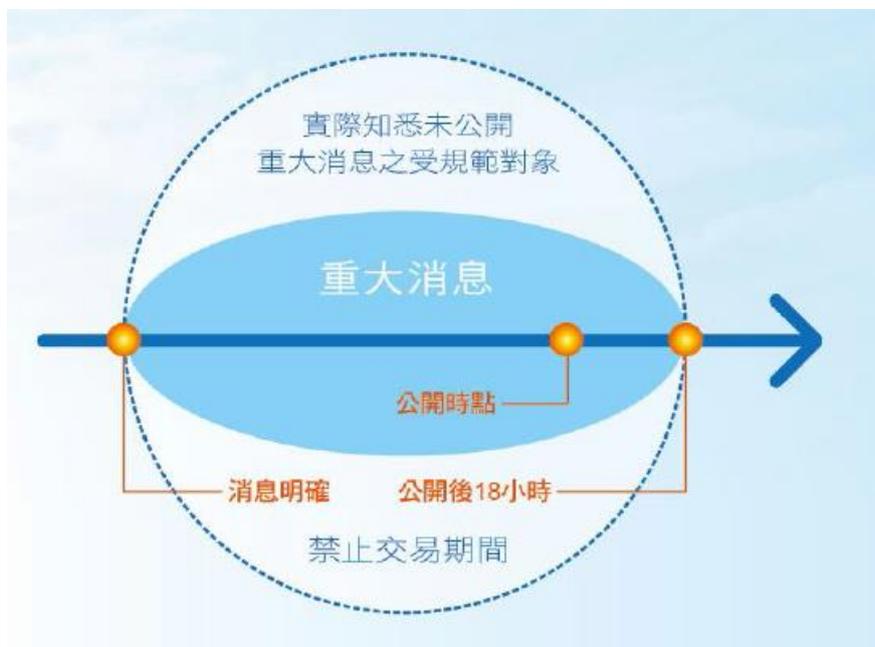
#### 第十條 (獲悉內線重大消息應遵循事項)

本行人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信原則執行業務，不得向公司知悉重大訊息之人探詢或搜集與業務、職務不相關之未公開重大消息。

倘基於職業關係或因執行業務而直接、間接獲悉上市、上櫃及興櫃公

司之內部重大訊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的禁止交易期間(如下圖)，應嚴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在業務、職務範圍內對該公司重大消息之處理，除本行「防範內線交易通報作業程序」及本守則另有規定外，僅限於本行建置之具有權限控管功能之封閉性系統(例如電子表單系統、業務管理系統)內為之，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對內或對外傳遞或散布予他人。



#### 第十一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專案負責人應要求該機構或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二條 (違規處理)

本行人員如有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消息之情事，本行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第二章、本行特定業務相關人員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企業金融事業單位人員注意事項)

企業金融事業所屬各單位人員因基於職業關係或執行業務(例如:擔任財務顧問、聯貸管理行、受託人或訪談客戶、徵信調查)而直接、間接獲悉內線消息時,即可能具備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身分而成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第十四條 (接觸內線消息相關人員注意事項)

因代表本行行使職務而具備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部人身分,或因基於職業關係或執行業務(例如:依本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會辦「中華票券公司」相關人員或有機會接觸本行內線消息之人員等)而直接、間接獲悉內線消息時,即具備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身分而成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第十五條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人員注意事項)

金融市場事業單位人員依本行「防範內線交易通報作業程序」收受有價證券交易警示通報時,應即依規暫停交易(買、賣)。

### 第十六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內部人注意事項)

本行「內部人買賣本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交易管理要點」規定之內部人,除應事先依前開要點規定以書面報經信託部核准後始得買賣本行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例如圓滿一號)外,並於下列期間內不得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之帳戶買賣該受益證券:

- 一、自信託部同意為該受益證券執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投資或運用前二十日至信託部發布重大訊息前;
- 二、無須發布重大訊息者,則自信託部同意為該受益證券執行前款交易前二十日至完成前述交易後七日內。

前項規定於有機會事先知悉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者準用之。

### 第十七條 (其他單位人員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以外之其他員工，仍可能因基於職業關係或執行業務而直接、間接獲悉內線消息，即具備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身分而成為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規範對象。

###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守則規定未盡事宜，悉證券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證券主管機關之行政命令與行政函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核准及修正)**

本守則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